文章编号: 1001-0580(2004)06-0678-02 中图分类号: R195.4 文献标识码: A 【论 著】

150 例自杀未遂者流行病学研究*

贾存显[1], 赵仲堂[1], 徐复秋[2], 李庆玉[3], 潘永峰[4], 程文伟[5], 赵书英[5], 田亚强[6], 于红岩[7]

摘 要: 目的 了解山东省自杀未遂者流行病学特点, 为自杀行为干预提供依据。方法 在山东省内随机选取四县三市的 7 家综合医院急诊科或内科为调查点, 收集 2003 年 1~ 9 月同意被调查的自杀未遂者信息, 共 150 例, 进行描述性和相关性分析。结果 自杀未遂较易发生在农村、年轻女性、文化程度低、农民、已婚、收入低、具有情感冲突者中。自杀时有人在场或附近者, 占 56.0%; 真正想自杀者占 42.0%。男性自杀者较女性具有文化程度高、人均月收入高、精神障碍、对学习/工作不满意及不易冲动; 城市自杀者较农村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较高的收入, 对学习/工作不满意, 不需要家庭经济帮助、对将来生活寄予希望; 抑郁性自杀与经济、精神、心理、社会支持因素均相关; 冲动性自杀者较易发生在女性、内向、具有情感冲突、无精神障碍、对将来生活满意者中。结论 不同地区自杀未遂流行特征具有相似性, 不同类型自杀未遂相关因素不同, 自杀是可干预的。

关键词: 自杀未遂; 流行病学; 行为干预

Epidemiological study on 150 attempted suicides *JIA Cun-xian, ZHAO Zhong-tang, XU Fu-qiu, et al.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01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understand the epidemiological features of attempted suicide in Shandong province, and provide the base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suicide behavior. **Methods** Departments of emergency or internal medicine in 7 hospitals were selected from four counties and 3 c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During Jan. and Sep. 2003, the information of 150 attempted suicides we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udy and correlation analysis. **Results** The suicide behaviour was more often in the population living in rural area, young female, low education level, peasants, the married, lower average month income, affective conflicts. The percent of attempted suicides with others on the spot or nearby was 56.0%. 42.0% of attempted suicides really aimed to death. Compared with female attempted suicides, the male were higher education level, higher average monthly income, mental disorder, unsatisfactory with career, no impulsion. Compared with attempted suicides in rural area, the urban were higher education level, higher average income, unsatisfactory with their career, not needing family economic help, with hope for the future. Depression was related with the factors involved economic, ment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support aspect. Impulsion was more seen in the persons with female, introversion, no mental disorder, satisfactory with the future life. **Conclusion** Similar epidemiologic features were seen in different districts. Different kinds of attempted suicide were different in related factors. Suicide behaviour can be intervened.

Key words: attempted suicide; epidemiology; behaviour intervention

自杀已成为世界上主要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在我国每年约有 25 万人自杀死亡, 至少有 200 万人自杀未遂[1], 但目前对自杀行为尚缺乏有效的干预对策与措施。为了解山东省自杀未遂的流行特征及相关因素, 以便为自杀未遂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我们对收集的 150 例自杀未遂者进行了流行病学特征分析。

1 对象与方法

1.1 调查对象 在山东省内随机选取了 7 个人民医院急诊科或内科为调查点, 在调查点内收集经解释说明后同意调查的自杀未遂者信息, 2003 年 1~ 9 月共收集 150 例自杀未遂者信息。自杀未遂的判定按 1989 年 WHO 在欧洲进行的自杀未遂多中心协作调查中所采取的定义[2]执行。

1.2 调查内容 包括个人一般情况: 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婚姻状况、人均月收入、性格等; 与其他人情感冲突等; 躯体疾病或残疾, 精神疾病史; 是否存在对工作/学习不满意及经济压力问题; 社会支持、对生活满意度等; 抑郁程度及睡眠质量; 自杀死亡和自杀未遂的家族史; 自杀未遂时发生的时间、地点、采取方式, 有无自杀未遂史、产生自杀想法到自杀行为间隔时间以及自杀前是否有安排或准备、自杀的目的、是否联系过别人等内容。对调查员进行调查前培训, 统一调查标准和方法, 以尽量减少信息偏倚。

1.3 资料整理与分析 对调查问卷编号量化变量后, 输入计算机建立 SPSS 数据库。先用 SPSS 软件描述各变量分布情况并核查数据, 然后进行统计描述与变量间相关性分析。显著性检验水平均定为 0.05。

2 结果

2.1 一般情况 在 150 例自杀未遂者中, 男性 65 例, 女性 85 例, 男女之比为 1:1.31。年龄分布中主要集中于 15~ 59 岁年龄段, 占 92%; 在女性中, 15~ 34 岁年龄段所占比例较高, 占 61.18%。城市 34 例, 农村 116 例, 城市与农村之比为 1:3.41。文化程度: 大多为小学及以下水平, 共 93 例, 占 62%; 中学(中专) 51 例, 占 34.0%; 大学(大专) 6 例, 占 4.0%。职业分布: 农民 102 例, 占 68.0%; 工人 17 例, 占 11.3%; 干部 3 例, 占 2.0%; 个体经营者、司机与服务人员 11 例, 占 7.3%; 无业、待业者 5 例, 占 3.3%; 学生 9 例, 占 6.0%; 家务 2 例, 占 1.3%; 其他 1 例, 占 0.7%。婚姻状况: 已婚 105 例, 占 70.0%; 未婚 39 例, 占 26.0%; 寡居 6 例, 占 4.0%。月人均收入: 147 例(该项缺失 3 例), 199 元以下者, 85 例, 占 57.8%: 200~ 499 元者 42 例, 占 28.6%; 500~ 999

* 基金项目: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21320005200262); 山东大学校青年基金(2132053187059)

作者单位: 1. 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研究所, 济南 250012; 2. 山东省汶上县人民医院; 3.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医院; 4. 山东省郓城县人民医院; 5. 山东省枣庄市市立医院; 6.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医院; 7. 山东省荣城市人民医院

作者简介: 贾存显(1970-), 男, 山东汶上人, 讲师, 硕士, 主要从事慢性病与分子流行病学研究。

元者14例,占9.5%;1000元及以上者6例,占4.1%。

2.2 性格 内向者60例,占40%;一般者47例,占31.3%;外向者43例,占28.7%。男性:内向者34例,占52.3%;一般者14例,占21.5%;外向者17例,占26.2%。女性:内向者26例,占30.6%;一般者33例,占38.8%;外向者26例,占30.6%。男女在性格上具有显著性差异($\chi^2 = 9.02$, $P < 0.01$)。

2.3 情感冲突 有情感冲突者126例,占84%;男性51例,占男性的78.5%;女性75例,占女性的88.2%,男女两组无显著性差异。

2.4 躯体疾病与精神障碍 共有17例患过躯体疾病,躯体疾病率占11.3%;有31例有过精神障碍(县级及以上医院确诊),精神障碍率占20.7%。

2.5 对生活满意度 自杀未遂者从5年前到5年后的非常满意、满意和一般的感觉呈现"U"分布,而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感觉呈"峰"分布。表明最近的(1月前或现在)生活满意度感觉低者对自杀未遂影响较大。

2.6 抑郁与睡眠 抑郁的有无和程度采取Beck抑郁自评问卷13项评分[3]进行评判结果自杀未遂者总分为0~35,均数和标准差为11.2±8.7。按0~4(基本上)无抑郁症状,5~7轻度,8~15中度,16以上严重划分,无抑郁症状者40例,占26.7%;轻度者21例,占14.0%;中度者47例,占31.3%;严重者42例,占28.0%;抑郁合计110例,抑郁率为73.3%,中、重度抑郁89例,占59.3%。睡眠与以前一样好的有59例,占39.3%;比以前睡的差的有69例,占46%;比以前早醒1~2小时,醒后很难再入睡者6例,占4%;比以前早醒几个小时,醒后很难再入睡者16例,占10.7%。可见在自杀未遂者中,严重抑郁者较多,睡眠质量较差。

2.7 自杀行为一级亲属、朋友中发生率 共有10例一级亲属中有自杀死亡史,有5例有自杀未遂史,合计15例,自杀行为一级亲属中发生率为10%。朋友中有3例自杀死亡者,3例自杀未遂者,合计6例,朋友中自杀行为发生率为4%。

2.8 过去自杀未遂发生率 共有7例过去发生过自杀未遂,自杀未遂发生率4.7%。其中1次者有3例,2次者1例,3次者2例,4次者1例。采取方式与地点:主要为农药中毒,有131例,占87.3%;其他19例,占12.7%;自杀未遂主要发生在家中,有135例,占90%:其他15例,占10%。自杀冲动性:自杀未遂的冲动性以从产生自杀想法到实施行动的间隔时间划分。5 min内占34.3%,10 min内占51.8%,30 min内的占约60%。

2.9 自杀时的行为与心理特征 自杀时现场是否有其他人,有人在场53例,占35.3%;现场附近有人31例,占20.7%;无人在场66例,占44.0%。对他人能否阻止方面,完全可能被阻止55例,占36.7%;被阻止可能性不大15例,占10.0%;不可能被阻止4例,占2.7%;没有考虑过被阻止76例,占50.7%。自杀时不想被别人发现方面,没有做任何事情者115例,占76.7%;被动地做了一些事情者24例,占16.0%;主动地做一些事情者11例,占7.3%。是否写过告别信方面,从没写过者136例,占90.7%;想写者6例,占4.0%;写过者8例,占5.3%。把自杀想法告诉其他人方面,无者104例,占69.3%;不确定(可能或暗示过者)36例,占24.0%;明显说过者10例,占6.7%。可见自杀未遂者大多为一时想不开所做出的冲动结果。在对生命和死亡的认识方面,不想死者46例,占30.7%,不在意者41例,占27.3%;真正想死者63例,占42.0%。认为死亡的可能性方面,不可能死者20例,占13.3%;可能死者59例,占39.3%;一定会死者24例,占16.0%,没想过者47例,占31.4%。在自杀与酒精/药物使用方面,无或以前用过但与自杀无关者128例,占85.3%,足以对智力和责任造成损害者9例,占6.0%,有目的地摄取来促进或实行自杀者13例,占8.7%。

3 讨论

本研究发现自杀行为较易发生在农村、年轻女性、文化程度低、农民、已婚、收入低、具有情感冲突、生活满意所占比例较低者中;大多数采用农药方式等,与国内多数学者研究结果一致[4~6],说明我国不同地区自杀行为流行特征具有相似性,有利于国家级自杀预防策略的制定。

本研究从家庭、朋友与自己在经济、精神互动方面探讨,发现性别与需要家庭经济帮助呈负相关,表明男性是家庭经济的来源,具有独立性,而女性在经济上不独立,依赖于家庭的经济帮助,亦提示家庭中经济压力可能引起情感冲突,既而导致自杀行为的发生。与性别正相关的因素有:文化程度、人均月收入、精神障碍、对学习/工作不满意等,呈负相关的因素有需要家庭经济帮助和冲动性,表明男性较女性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人均月收入、精神心理问题、对事业不满意及不易冲动。因而在自杀行为的预防与控制中,不同性别间的自杀未遂应区别对待。本研究发现,抑郁所占比例较高,达73.3%,中、重度抑郁达59.3%,可见抑郁是自杀未遂的重要相关因素。城市相对于农村自杀未遂来说,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较高的收入,对学习/工作不满意,不需要家庭经济帮助、对将来生活寄予希望,推测在自杀行为干预中,城市依从性应好于农村。本研究发现,在自杀未遂者中,真正以死亡为结果的并不多,并且多为有人在现场或附近时,多数不采用防止别人发现其行为的措施,存在多数阻止的可能,表明对于自杀行为的干预具有可行性。从本研究结果看,自杀行为在不同地区间除具有相似的流行特征外,不同性别、城市与农村、抑郁、冲动性上相关因素不同,因而在借鉴其他地区防治经验的同时,应注意本地区不同类型的自杀者,以区别对待,最终达到干预自杀行为的目的性。

(本研究在调查过程中得到枣庄市卫生防疫站李士永技师,郓城县人民医院吕秀云医生,沂源县张家坡医院张振宾医生、悦庄医院李传平医生的大力帮助,一并致谢!)

参考文献:

〔1〕殷大奎. 中国精神卫生工作的现状、问题及对策[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0, 1(4): 4-5.
〔2〕Platt S, Bille-Brahe U, Kerkhof A, et al. Parasuicide in Europe: the WHO/WURO multicentre Study on parasuicide[J]. Acta Psychiatr Scand, 1992, 85: 97-104.
〔3〕张明园. 精神科评定量表手册[M]. 第2版.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8. 31-35.
〔4〕张迟, 何凤生, 费利鹏, 等. 口服农药自杀未遂者一般情况的病例对照研究[J]. 医学与社会, 2000, 13(5): 13-15.
〔5〕李献云, 许永臣, 王玉萍, 等. 农村地区综合医院诊治的自杀未遂病人的特征[J].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2002, 16(10): 681-684.
〔6〕高宏生, 曲成毅. 167例自杀未遂病例临床流行病学分析[J]. 山西医科大学学报, 2002, 33(1): 33-35.

收稿日期: 2003-10-16 (郭长胜编辑 宋艳萍校对)